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闻政办函〔2024〕6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36号）和《运城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运城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治超组字〔2024〕1号）精神，推动全县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结合全县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抓治超就是抓安全生产、抓治超就是抓法治建设、抓治超就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实现源头科技治超“正向可监管、逆向可溯源、全程可跟踪”的监管体系，构建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监管智能、服务精准的一体化源头治超数字治理模式。

（二）工作机制

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由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治超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具

体实施的机制开展工作。到 2024 年底，完成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

县治超办负责县域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

各乡镇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以下简称《规范》）规定标准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县治超办要按照省、市、县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各乡镇政府、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源头单位等有关单位责任，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和工作保障措施，确保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各乡镇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完善工作制度，为科技治超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4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公示源头单位。县治超办要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审批部门提供的登记信息，结合各乡镇政府和县交通局等监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对县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确定源头单位公示名单，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5 月 25 日前完成并上报）

（三）开展宣传培训。县治超办要组织各乡镇政府、治超成

员单位、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业务骨干、公示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负责人等以《规范》内容为重点，就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同时，协调、组织各乡镇政府和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治超成员单位开展多形式的源头科技治超宣传工作，为源头科技治超营造良好氛围。（6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建设验收。经公示的源头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视频监控数据在源头单位端保存，确保县平台实时调阅。（9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政府要组织、督促、指导本辖区内的源头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技术标准，开展科技治超工作，对源头单位提供的建设企业的资质进行审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9月底前完成）

源头单位建设完成后，县治超办要按照《规范》的验收标准，对县域内的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10月底前完成）

验收完成后，向市治超办提出申请，市治超办将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检。（11月底前完成）

（五）数据归口管理。源头单位的治超数据要接入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县治超办要立即排查解决县级平台存在的问题，配备监控大屏等必要的设施设备，牵头做好源头单位数据接入对接工作，协调解决源头单位数据接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源头单位数据顺利接入县级平台。（12月底前完成）

县治超办要认真落实《运城市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业务管理制度》《运城市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行管理。（长期坚持）

（六）建立监管机制。县治超办要组织、协调县交通局建立源头监管协作机制和线上人工日常巡查、线下精准查处工作机制，组建线上人工日常巡查，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实行24小时线上巡查监管，指挥调度线下执法队伍，对源头单位违法行为线下精准查处，实现依托治超信息平台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的工作模式。（2025年1月开始）

（七）推行便企服务。县治超办要会同乡镇政府、县交通局建立健全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工作机制，围绕“无事不扰、有事必应”原则，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便企服务工作列入市、县年度治超工作考核范畴。（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和主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党组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各乡镇政府、各治超成员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开展，研究解决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顺利完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治超协调中心，负责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开展期间的组织协调、信息统计、上传下达等工作。各乡镇政府、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治超工作格局，各司其职、协作配合。

县治超办要结合实际建立由县交通局、县发展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县域内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各类问题，保障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县财政局要确保科技治超工作所需各项工作经费足额到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及时提供县域内注册登记的货运源头单位的数据。

县交通局要做好线上、线下 24 小时值班工作。同时，根据县治超办的线上调度，对存在违法行为或是故意破坏、逃避线上监督的源头企业，进行线下查处，督促源头单位接受线上监督，合法经营。

县治超办要组织、协调属地乡镇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等职能部门对有上述行为的源头单位采取入驻监管、停业整顿等措施，倒逼源头单

位按照规定开展科技治超工作。

(二)做好经验总结。县治超办要会同有关治超成员单位积极协调解决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出台相关办法和措施,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高质量开展。各乡镇政府和各治超成员单位在落实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要注重结合本辖区、本部门的实际区分共性问题 and 个别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办法,形成好的工作机制,促进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严格督导考核。县治超领导小组要把本次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县年度治超工作考核。定期对各乡镇政府和各治超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工作滞后、进展不力的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乡镇政府和各治超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每月25日前将本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县治超办。

联系人:李红波 电话:0359—7468280

电子邮箱:wxzcb2008@163.com

